

美盛环球基金系列

**Riverside Two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Grand Canal Dock
Dublin 2, Ireland**

此乃要件，请即处理。阁下如对应采取的行动有任何疑问，应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阁下如已售出或转让名下所有的本公司股份，应立即将本文件送交买方或承让人，或经手买卖或转让的股票经纪、银行或其他代理人，以便尽快转交买方或承让人。

本文件所使用的界定用语应与本公司日期为 2013 年 1 月 23 日的香港基金章程摘录（经日期为 2013 年 3 月 26 日的香港基金章程摘录第一份补充文件、日期为 2013 年 5 月 22 日的香港基金章程摘录第二份补充文件及日期为 2013 年 8 月 7 日的香港基金章程摘录第三份补充文件修订）（统称「香港基金章程摘录」）所使用界定用语具相同涵义。证监会认可基金的香港基金章程摘录及产品资料概要（统称「香港发售文件」）、本公司的组织章程以及年度及半年度报告的副本可於正常办公时间内向阁下的分销商或香港代表免费索取。除此之外，最新香港发售文件请浏览 <http://www.leggmason.com.hk/>*

请注意，本函件未经爱尔兰中央银行（「中央银行」）审阅。本公司董事对本通告所载资料的准确性承担全部责任，并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彼等所深知及确信，并无其他事实遗漏可能导致任何陈述具有误导成分。

尊敬的先生/女士：

有关：香港发售文件的修订

我们谨以此函通知阁下（本公司股东），本公司将对其证监会认可基金作出若干实质性修订（包括若干股份类别变更）及／或对香港发售文件予以相关更新／修订，其概述如下：

注册办事处：如上

公司注册编号：278601

为子基金之间债务独立的伞子型基金

董事：Brian Collins、Joseph Keane、Joseph LaRocque（美国）、John Alldis（卢森堡）

*此网站未经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审核。

I. 香港发售文件的修订

(i) 基金名称变更

下列基金名称将作更改：

当前名称	新名称
美盛百骏亚太股票基金	美盛百骏亚洲（日本除外）股票基金
美盛百骏欧洲股票基金	美盛百骏波幅管理欧洲股票基金
美盛资金管理增长基金	美盛凯利增长基金
美盛资金管理美国动力股票基金	美盛美国动力股票基金
美盛锐思小型资本基金	美盛锐思美国小型资本基金
美盛资金管理价值基金	美盛凯利价值基金

除非本文件另有所指，上述变更仅指基金名称变更，而非基金投资政策变更。

(ii) 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

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美盛资金管理价值基金的投资经理及美盛资金管理增长基金之副投资经理（该两只基金均将如上表所示更名）。香港发售文件将相应修改，以反映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凯利有限公司，於 2014 年 2 月 14 日生效。此仅为名称变更，而非指新的投资经理或副投资经理。

(iii) 若干基金投资政策的变更

以下概述将对若干基金现有投资政策作出的变更。该等投资政策变更对各基金而言并非重大变更，故不会显着改变／增加基金的整体风险状况，亦不会严重损害股东权益／利益，更不会於变更生效后改变股东应付的费用及收费水平。该等变更将自生效日期（定义如下）起生效。

倘现有投资政策涉及有关「资产总值」（定义为某基金的资产净值加该基金的负债）的条文，则所有基金的投资政策须予更新，将所有「资产总值」替换为「资产净值」（当前定义见香港招股章程摘录）。此变更是因应瑞士法规改变，令基金现可采用「资产净值」的条文，且该运用更符合一般市场惯例。

美盛布兰迪环球固定收益基金

投资政策目前允许本基金可将其资产总值最多 10% 投资于新兴市场国家的发行人的债务证券，惟於购买时，除证券本身须获评为投资级别外，发行人所在之新兴市场国家的长期主权债务须获评为投资级别。修订将允许本基金将其资产净值最多 20% 投资于符合下列两项条件的国家之发行人的债务证券：(i) 该国以当地货币计值的长期债务获标准普尔评级为 A- 以下或获所有评级该债务的 NRSRO 评级为相等级别以下及(ii) 该国并不包括在花旗环球政府债券指数（Citigroup World Government Bond Index）内。

投资政策的改进将强调该基金购买的所有债务证券於购买时将获评为投资级别。如该已购买的投资品其后被下调至投资级别以下，倘其厘定为符合股东的最佳利益时，副投资经理可酌情决定继续持有该债务证券。

上述两项变更是为反映副投资经理就本基金评估投资级别国家／货币的标准及方法。

投资政策的修订将自本基金的获准投资项剔除下列工具：由位于或其证券在受监管市场上市或买卖的发行人所发行的公司债券证券，包括由工业、公用事业、金融业、商业银行或银行控股公司组织发行的可自由转让承兑票据、债权证、债券（包括零息债券）、可换股及不可换股票据、商业票据、存款证及银行承兑汇票；按揭抵押证券（包括有抵押债务证券）、资产抵押证券。

投资政策目前订明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加权存续期预期将维持於 2 年至 10 年。此范围将更改为 1 年至 10 年。

**美盛西方资产亚洲机会基金；
美盛西方资产新兴市场债券基金；及
美盛西方资产欧元核心增值债券基金**

上述各基金的投资政策目前并未就基金所购买债务证券规定任何最低评级；政策的修订将禁止各基金投资于标准普尔评级为 B-以下或另一间评级该债务的 NRSRO 评级为相等级别以下或（如无评级者）被有关投资经理／副投资经理认为具有相若质素以下的债务证券。倘有超过一间评级机构对该证券进行评级且评级并不相等，则排名第二高的评级将视作该证券的评级。此外，倘上述其中一只基金购买的债务证券被标准普尔下调至 B-以下或被另一间评级该债务的 NRSRO 下调至相等级别以下，则该基金须於降级后 6 个月内出售有关证券。

此变更是为容许上述基金成为若干投资者的合资格投资产品。

美盛西方资产亚洲机会基金

本基金的投资政策目前规定本基金透过主要投资于由「亚洲已发展国家及新兴亚太国家（包括但不限于孟加拉国、中国、香港、印度、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寮国、澳门、马来西亚、巴基斯坦、菲律宾、新加坡、南韩、斯里兰卡、台湾、泰国、土耳其及越南）」的国家政府发行或担保的债务证券等工具，以达致其投资目标。该引文将修订为「亚洲国家」。

美盛西方资产美国高收益基金

目前，本基金将不会投资于股本证券（包括认股权证），但优先股除外，惟投资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投资政策的修订将允许本基金将其资产净值最多 10% 投资于在香港基金章程摘录附表 III 所列的受监管市场上市或买卖的股本证券（包括认股权证及优先股）。

此变更是为大致地维持西方资产成员管理的高收益基金的投资政策之一致性。

美盛西方资产美元核心债券基金

投资政策目前规定本基金可将其资产总值的至少三分之二投资于以下的债务证券：(i) 于已发展或新兴市场国家的受监管市场上市或买卖；(ii) 以美元计值及 (iii) 在购买之时至少具有标准普尔 BBB 评级或穆迪 Baa 评级，或如无评级，被本基金副投资经理视为具有相若信贷质素。此规定将提升至本基金资产净值的至少 75%。

美盛西方资产通胀管理基金

投资政策目前规定本基金的平均投资组合存续期预期介乎 1 年至 8 年。此范围将更改为 1 年至 15 年。

美盛西方资产美国灵活利率基金

投资政策目前规定本基金预期将维持 6 个月至 1 年的平均组合存续期。此范围将更改为 0 年至 1 年。

美盛百骏亚太股票基金（将更名为美盛百骏亚洲（日本除外）股票基金）

投资政策目前允许本基金投资于在日本、澳洲及新西兰注册的公司之股本证券。该等国家将从本基金可投资的公司所属注册地中剔除。

美盛百骏欧洲股票基金（将更名为美盛百骏波幅管理欧洲股票基金）

投资政策的修订将反映副投资经理致力透过选择投资于(a)在其专有证券风险评估过程中被识别为风险总额低於股市整体风险及(b)已展现具吸引力股息、高股息增长率及充裕现金流支持该等股息的证券，以管理本基金的波幅。於选择组合证券时，副投资经理可考虑其他非量化因素，包括副投资经理对宏观经济前景的观点。

投资政策目前允许本基金可将其资产总值最多 10% 投资于注册地点或进行主要业务活动地点位於欧洲新兴市场的公司的股本证券。此上限将提升至资产淨值的 20%。

投资政策的修订将反映本基金可投资于任何市值规模的发行人。

投资政策的修订将允许本基金亦可投资于股本相关证券。

美盛凯利美国进取型增长基金

投资政策目前允许本基金将其资产总值最多 10% 投资于非美国发行人或非美国公司的证券。此上限将提升至本基金资产淨值的 20%。

投资政策目前提及：「副投资经理预期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小型或中型公司的证券而较少投资于大型著名公司的证券」。投资政策的修订将反映本基金「可投资于具备长期盈利增长及／或现金流量前景的小型、中型及大型公司的证券，而对公司规模无特定目标权重」。

美盛资金管理价值基金（将更名为美盛凯利价值基金）

投资政策目前允许本基金将其资产总值最多25% 投资于非美国发行人。此上限将下调至本基金资产淨值的20%。

美盛资金管理美国动力股票基金（将更名为美盛美国动力股票基金）

投资政策的修订将剔除「私人投资公司（包括对冲基金及私募股权基金）」作为本基金获准投资的一部分。

投资政策的修订将剔除以下内容：「此外，本基金资产净值最多 10% 将投资于集体投资计划（包括并不符合 UCITS 规例第 68(1)(e)条的要求之对冲基金、私募股权基金及交易所买卖基金）及本文件附表二第 A.1.段所指以外的其它可转让证券及货币市场工具。」

美盛锐思小型资本基金（将更名为美盛锐思美国小型资本基金）

投资政策目前规定本基金将其资产总值的至少三分之二，投资于市值少于 50 亿美元的公司所发行的股本证券。该政策将作出修订以反映本基金将其资产净值至少三分之二投资于市值少于 50 亿美元的「美国公司」所发行的股本证券。

西方资产基金的新兴市场定义

美盛西方资产多元化策略基金、美盛西方资产新兴市场债券基金、美盛西方资产欧元核心增值债券基金、美盛西方资产环球高收益基金、美盛西方资产环球多元化策略基金、美盛西方资产美元核心债券基金及美盛西方资产美国高收益基金各自的投资政策均容许本基金投资于位于新兴市场国家的发行人的证券。与上述子基金有关的「新兴市场国家」的定义将作出修订，指：

- 「(i) J.P. 摩根新兴市场债券指数（环球）(J.P. Morgan Emerging Market Bond Index Global)（「EMBI Global 指数」）、J.P. 摩根新兴市场企业债券指数（广泛）(J.P. Morgan Corporate Emerging Market Bond Index Broad)（「CEMBI Broad 指数」）或 J.P. 摩根政府债券指数（新兴市场环球多元化）(J.P. Morgan Government Bond Index - Emerging Market Global Diversified)（「GBI-EM Global Diversified 指数」）所包含的任何国家；或
- (ii) 世界银行在其国家收入年度分类中分类为中收入或低收入的任何国家；」

此变更旨在阐明及更新「新兴市场国家」所涵盖的国家，以因应新兴市场的演变及维持西方资产成员管理的基金之一致性。

就名称中不包含「西方资产」且获准投资于位于新兴市场国家的发行人的证券的基金而言，定义将大致维持不变。

(iv) 委任额外副投资经理：美盛西方资产环球高收益基金

除美盛西方资产环球高收益基金现有的两家副投资经理外，Western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Pte. Ltd（注册地址为 1 George Street, #23-01, Singapore 049145）亦将获委任为该基金的副投资经理。Western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Pte. Ltd 将获委任以提供额外的亚洲投资专长及支持此环球基金亚洲部份的资产。

此额外委任将不会对该基金的投资目标、政策或限制；风险状况；及费用架构造成任何变更。再者，此额外委任将不对本基金的运作及／或管理方式造成任何重大改变。

(v) 移除基金

美盛中国股票基金、美盛香港大中华基金、美盛香港股票基金、美盛 Esemplia 新兴市场精选股票基金、美盛倍思美国股票基金、美盛锐思欧洲小型资本基金及美盛锐思环球小型资本基金的所有提述将自香港基金章程摘录中移除，原因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于 2014 年 5 月 2 日撤销对上述各基金的认可。

(vi) 费用及开支

本节亦将作出更新以包括若干非详尽性的例子及提升有关行政费用的披露及解释可被认为「其它营运开支」并可根据本公司的组织章程向股东收取的开支的类型。该等行政费用或包括支付予提供保存记录及相关服务的实体之费用。其他营运开支或包括应付美盛或其他服务提供商的费用（例如关于管治支援、报告、为本公司董事提供的服务、及在公开发售各基金的司法管辖区进行持续注册服务之费用）。该等费用及开支为股东服务、投资管理及表现费（倘适用）以外之费用。

(vii) 派息

本节及香港基金章程摘录内的所有其他提述均将作出修订。现行披露提及，就所有派息股份类别而言，在每次宣派股息时，「净投资收入（如有）将被宣派为股息」。该引文将变更为「全部或部分净投资收入（如有）将被宣派为股息」。此变更是为基金提供灵活性，以宣派不固定金额的净投资收入作为股息。

香港基金章程摘录内的所有现有精选派息股份类别的派息政策将作出修订，以准许该等股份类别在本公司董事酌情决定的情况下自本基金资本中宣派股息，及披露投资者投资于该等股份类别所涉及的风险及影响。该等股份类别将不再容许自资本（而非收入）中扣除若干费用及开支。务请注意，精选派息股份类别可能以资本分派股息：实际上相当于退还或撤回投资者原投资的部分或该原投资的资本收益；可导致精选派息股份类别的每股资产净值出现即时减少；可导致投资者于该等精选派息股份类别的本金流失；将以牺牲精选派息股份类别的未来股本增长潜力为代价；及未来回报的价值亦可能会减少。这可能循环不止，直至所有资本耗尽。

精选派息股份类别的股息构成可应香港投资者要求向美盛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美盛环球基金系列的香港代表）获取，亦将登载于香港代表的网站*。投资者请注意，此网站未经香港证券及期货监察委员会（证监会）审核。

费用水平 / 基金的管理成本并未因上述派息政策变更而改变。

(viii) 摊薄调整

香港基金章程摘录目前容许就认购及赎回各股份类别收取反摊薄征费。于 2013 年 8 月 30 日举行的股东特别大会上对本公司的组织章程作出修订（如于 2013 年 8 月 7 日寄发予股东的通函所概述）后，建议容许在若干情况下就基金于交易日的每股资产净值作出摊薄调整。

该摊薄调整将适用于除美盛西方资产美元货币市场基金以外的所有基金，倘若净认购或净赎回规模超过按基金资产净值计算的若干预定百分比限额或董事或其受委人合理相信实施摊薄调整符合现有股东的最佳利益时，则将容许本公司透过增加或减少基金的每股资产净值而作出摊薄调整。摊薄调整旨在避免现有股东因承担大额现金流入或流出基金相关的成本。

各基金将不再收取反摊薄征费，而反摊薄征费的所有提述将自香港基金章程摘录中移除。

(ix) 运用衍生工具

「金融衍生工具的种类及说明」章节将增加披露，以进一步解释就购买及出售期权及运用期货及期货期权作为基金策略一部份，对基金的用途、目的及潜在影响。「风险因素」章节亦将增加披露，以提升有关期权、期货及期货期权风险的披露资料。

(x) 外国账户税收遵从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

「美国税务考虑因素」、「风险因素」及「资料保护通知」章节均将增加披露，说明 FATCA 的实施情况。FATCA 是一项美国税收法规，规定本公司、各基金及交易商须采取若干措施确保身为美国公民及居民的股东不会透过持有各基金份额而逃缴美国税项。

(xi) 销售限制

「销售限制」一节「美国」小节将作出修订，以反映各基金份额不会向美国人士（定义见香港基金章程摘录）提呈发售，而仅会向非美国人士提呈发售及出售。

以下「非美国人士」的定义将加入「定义」一节：

「非美国人士」指下列任何人士：(a)并非美国居民的自然人；(b)根据非美国司法管辖区的法律组成且其主要营业地点位于非美国司法管辖区的合夥、法团或其他实体（不包括主要为被动式投资而组成的实体）；(c)无论其收益来源为何地均毋须缴纳美国所得税的产业或信托；(d)主要为被动式投资而组成的实体（如汇集投资、投资公司或其他类似实体），惟不符合非美国人士资格或不在其他方面作为合格人士者所持有该实体的参与单位，合共少于该实体实益权益的 10%，且该实体成立的主要目的并非为促进不符合非美国人士资格者投资于汇集投资进行（就该汇集投资而言，其经营者因其参与人士身份为非美国人士而获豁免遵守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US Commodity Futures Trading Commission）法规的若干规定）；及(e)于美国境外成立且其主要营业地点位于美国境外的实体为其雇员、高级职员或主事人设立的退休金计划。」

(xii) 附表二（投资限制）

于「C. 根据香港规例适用于各基金的投资限制」一节，就美盛西方资产美元货币市场基金的限制，删除第(c)小节的全部内容。第(d)小节将重新标记为第(c)小节。

「D. 根据台湾规例适用于各基金的投资限制」一节将增加披露，以反映第(e)及(f)小节的限制将不应用于由台湾金融监管机构授予豁免的任何基金。

将新增「E. 根据韩国规例适用于各基金的投资限制」一节，以增加下列限制：

「在任何基金获注册在韩国销售后，下列投资限制亦将适用：

- 1) 基金不得代表第三方授出贷款或作为担保人；
- 2) 基金可将其资产净值不多于 35% 投资于由巴西政府发行或担保的可转让证券或货币市场工具；
- 3) 基金不得借款（惟基金可最多借取其资产净值的 10%，且该等借款须为临时性质）；

4) 基金可将其资产净值不多於20%投资於任一集体投资计划，但對於将资产净值的50%或以上投资於非股权证券、债务证券、预托证券或其他证券为基础资产的集体投资计划而言，基金对该等计划的投资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就本条款而言，「集体投资计划」乃根据韩国金融投资服务及资本市场法(Financial Investment Services and Capital Markets Act of Korea)界定）。

(xiii) 附表三（受监管市场）

以下内容将添加至该附表所载可能作出投资的证券交易所及市场的清单（定义见「受监管市场」一节）：中国、香港、印度、印尼、南韩、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斯里兰卡、台湾、泰国及越南的政府证券市场（由受监管的一级交易商和二级交易商经营）；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监管的一级交易商和二级交易商及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监管的银行业机构所经营的香港场外证券市场；受马来西亚证券委员会监管的一级交易商和二级交易商及受马来西亚国家银行监管的银行业机构所经营的马来西亚场外证券市场；韩国金融投资协会监管的南韩场外证券市场；及印尼证券交易所。

以下市场将自该附表所载可能作出投资的证券交易所及市场的清单中移除：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交易及自动报价系统（SESDAQ）、孟买证券交易所、雅加达证券交易所及苏腊巴亚证券交易所。

以下内容将添加至该附表所载可能作出金融衍生工具投资的证券交易所及市场的清单：马来西亚交易所衍生产品有限公司(Bursa Malaysia Derivatives Berhad)及泰国期货交易交易所。

(xiv) 附表四（证券评级）

本附表将更新以纳入惠誉国际的长期信贷评级及短期信贷评级。

(xv) 附表八及附表九（新增「美国人士」及「美国可报告人士」定义）

附表八及附表九将添加以分别提供有关「美国人士」及「美国可报告人士」定义的披露。

II. 香港基金章程摘录的重组

我们拟於证监会审核及批准后，将香港基金章程摘录重组。鑑於基金的都柏林基金章程作出重组，各基金均有单独补充文件以披露基金的投资目标及政策以及其他主要资料，故香港基金章程摘录亦将於适当时候重组。有关基金特定资料将不再於香港基金章程摘录正文载列。我们认为此种形式将更方便用户。我们将於公佈八月份週年大会的资料中提供關於上述重组的最新消息。

III. 变更生效日期

除非本文件另有说明，否则当中所述的所有变更将於经修订基金章程以及中央银行及证监会规定且本公司已提交的相关文件（反映上述变更）获中央银行及证监会批准当日（「生效日期」）生效。预期生效日期将为 2014 年 6 月 30 日或前后。本公司将向爱尔兰证券交易所发出公佈以确认有关变更。

生效日期及该公佈於爱尔兰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ise.ie) 可供查阅。

赎回股份

上述任何变更实施后，股东若无意继续投资基金，可按香港基金章程摘录所载列的一般赎回程序赎回其股份。在适用情况下，赎回股份将须支付香港基金章程摘录所载列的或有递延销售费。

如阁下对该等事宜有任何疑问，应联络我们（地址见上文）或联络阁下的财务顾问、分销商或香港代表（地址为香港皇后大道中 15 号置地广场约克大厦 12 楼 1202-03 室）（投资者热线：+852 3652 3088）。

谨启

列位股东 台照



董事
代表
美盛环球基金系列
2014 年 5 月 30 日